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工科〔2009〕38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科技人员学术道德规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华南理工大学科技人员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华南理工大学科技人员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提高科研及学术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理工大学在编的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科技人员）。在华南理工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华南理工大学名义发表作品的，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科技人员应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牢固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加强职业道德修养，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要坚持真理，自觉维护科学尊严，遵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自觉维护科技人员的声誉，旗帜鲜明地反对伪科学。

第四条 科技人员要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谨治学的态度，不怕困难、刻苦攻关、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坚决反对急功近利、浮夸浮躁和不劳而获的行为。

第五条 科技人员要弘扬团结协作的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避免不利于团结协作的现象发生，不得为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第六条 科技人员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规范。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等国家部委、省（市）厅局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

设的文件精神。

2. 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与之相关的文献，认真调查，了解相关领域他人的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3. 在学术研究中使用和介绍他人成果，应注明出处。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且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注明转引出处。

4.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根据合作者对成果所做的贡献大小顺序署名，但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成果的署名应在成果公开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5. 学术成果应注重学术质量，不应重复发表。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6.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

7.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应正确对待学术批评，有反批评的权利。

8. 在各种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应遵循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并应保守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注意保护学校和国家的知识产权，应保密的成果在公开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9. 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 科技人员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抄袭他人已发表或已完成但未发表的成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

2. 主观臆造学术结论，或为得出主观愿望上的学术结论而故意捏造、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研究成果或引用的资料等。

3. 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和材料中填写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涂改或伪造专家鉴定、各种证书或其他学术证明材料。

4.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未经作者同意，在别人发表的作品或完成的成果上署名，将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

5. 未全面了解他人成果和学术思想而对其歪曲或诋毁，对正常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6. 利用自身的工作职务、学术地位、学术评议及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如故意夸大自己或他人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及社会效益，收受贿赂，故意压制、诋毁他人学术活动、学术思想和成果。

7. 为获得自身学术利益而对他人行使贿赂。

8. 违反保密原则和知识产权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事项。

9. 其他违反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道德问题的监督与处理

第八条 科技人员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属于本办法第七条之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低聘、解聘或记大过、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相关部门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具有并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在人事录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项目审批和检查评估过程中，对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并经查实者，实行一票否决；

2.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根据规定程序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

第十条 学校学术监督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规范、学术风气、学术道德建设的监督和指导机构，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调查，并向学校提供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方面的署名投诉或申诉。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学术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和调查本学院学术规范、学术风气、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有关学术道德方面问题的处理程序如下：

1. 学校学术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投诉或申诉之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会同当事人所在学院学术监督小组共同讨论，并听取被投诉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对该投诉或申诉是否正式调查；

2. 对正式调查的投诉或申诉事项，学校学术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应通知当事人，责成并会同相关学院学术监督小组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学院学术监督小组应向学校学术监督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其中应对调查事项作出明确的答复和处理意见的建议；

3. 学术监督委员会根据学院调查结果或在必要情况下做进一步深入调查后，向学校提交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的建议；

4. 学校根据调查报告，作出对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书面下达至当事人，必要时以适当方式通报全校。被投诉人受学校处分的意见记入其档案；

5. 被投诉人或实名投诉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学校学术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术监督委员会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复议；

6. 学术监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学院学术监督小组成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

宜参加调查，经学术监督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7. 学术监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学院学术监督小组在调查过程中应采取适当可行的措施保护投诉人、申诉人和证人，一切调查工作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有关人员不得泄漏调查细节和处理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科技人员行为准则与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技工作 学术道德规范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2009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100份）

